

交銀國際基金
(「該基金」)

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
(「成分基金」)

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

此乃重要通知，請立即細閱。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。該基金之基金經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「基金經理」）願就本通知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深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。

在本通知中採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，均與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7 日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該基金及成分基金說明書（「說明書」）中採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各位單位持有人：

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以下關於成分基金的更新。除另有註明外，有關更新已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生效。

A. 成分基金投資策略的微調

成分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% 投資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在大中華地區（包括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及台灣）持有一定權益的 H 股、紅籌及其他公司，尋求長期資本增值。

在生效日期前，作為上述投資策略的一部分，成分基金目標將其最新可採用之資產淨值的 **35% 至 70%** 投資於 H 股及紅籌，惟基金經理可依據現行市況，考慮經濟指標、市場流動性或 H 股及紅籌的企業基本因素作定期檢討。成分基金的其餘股票倉盤（預期將佔成分基金最新可採用之資產淨值的 **30% 至 65%** 之內）將分配到其他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（非 H 股及紅籌）。

自生效日期起，為增加成分基金投資於上述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靈活性，以及鑒於基金經理對現行市況的看法，成分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微調，以成分基金發售文件披露的現時投資目標為基礎修訂上述目標分配，從而成分基金目標將其最新可採用之資

產淨值的 **20% 至 70%** 投資於 H 股及紅籌，惟基金經理可依據市況及上述因素作定期檢討。成分基金的其餘股票倉盤（預期將佔成分基金最新可採用之資產淨值的 **30% 至 80%** 之內）將分配到其他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。

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微調對成分基金並不構成重大變更，亦不會重大改變或增加成分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。基金經理亦認為，上述微調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沒有重大不利影響，亦不會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。

除上述微調外，成分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。上述微調後，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或管理費用亦無改變。

B. 其他更新

除上述事宜外，說明書亦已更新，以反映其他行政上的修訂。

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，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。

上述微調已反映於經修訂的成分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。如欲取得成分基金的最新說明書及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副本，請瀏覽 www.bocomgroup.com。請注意，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。

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，請致函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9 樓或致電 (852) 2977 9225 聯絡我們。

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謹啟